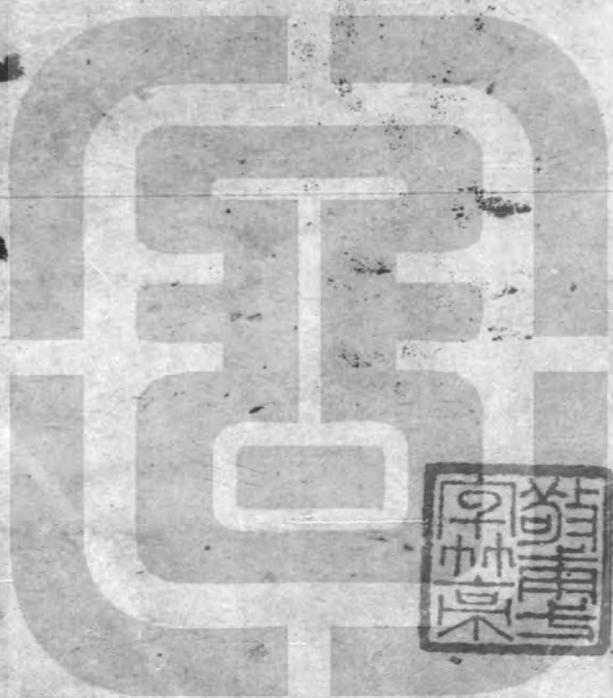


十翼後錄



爻辭言往皆謂內往外。或有此往彼也。亦有彼往此也。

以周柔甘節之吉也。以泰三往五居位之中也。故曰往有為。

上六苦節貞凶悔亡。象曰苦節貞凶其道窮也。

荀慈曰曰乘易于上无应于下故其道窮。

于令外曰象滿苦節不可貞在此爻也故曰貞凶。

王輔嗣曰過節之中以至亢極苦節也。以斯施人物所不堪正之凶也。以斯修身行在無妄故曰悔凶。

程正封曰居節之極節之苦也。居險之極亦為苦也。固守則凶悔則凶。凶與它卦之悔凶相同而義異。

呂与井曰用過手節物以不堪守是不變物窮必乖故曰貞凶。礼奢甯儉未

害于義故可以悔亡。

朱晦庵曰居節之極故為苦節。既變過極故非曰正而不免于凶。然礼奢甯儉故非有悔而終曰亡之也。

項平甫曰苦節之極貞而不變。以此施于窮世其道則凶。乃君子心以信正而行。不以為苦。故曰悔亡。古之苦節之士蹈福改而不悔也。多矣。

邱行可曰苦甘之反。五之節中故甘。上之節道中故苦。甘苦之分。中不中而已。

十翼後錄卷十六

下經象象傳

清定海黃以周元同撰

爻終言往皆謂內往外。或有此往彼也。亦有彼往此也。

以周柔甘節之吉也。以泰三往五居位之中也。故曰往有為。

上六苦節貞凶悔亡。象曰苦節貞凶其道窮也。

荀慈曰曰乘易于上无应于下故其道窮。

于令外曰象稱苦節不可貞在此爻也故曰貞凶。

王輔嗣曰過節之中以至亢極苦節也。以斯施人物所不堪正之凶也。以

斯修身行在无妄故曰悔凶亡。

程正封曰居節之極節之苦也。居險之極亦為苦必固守則和凶悔則凶

亡。与它卦之悔亡。終同而義异。

吕与井曰用過手節物以不堪守是不變物客必乖故曰貞凶。礼奢甯儉未

害于義故可以悔亡。

朱晦庵曰居節之極。故為苦節。既變過極。故非曰正而不免于凶。然礼奢甯

儉。故非有悔而終曰亡之也。

項平甫曰苦節之極。貞而不變。以此施于當世。其道則凶。乃若其心。則信正

而行。不以為苦。故曰悔亡。古之善節之士。蹈福改而不悔。其多矣。

邱行可曰苦甘之反。五之節中故甘。上之節道中故苦。甘苦之分。中不

中而已。

来矣。鮮曰无甘節之吉。故貞凶。无不節之嗟。故悔亡。

三三 兌下 巽上

中孚豚魚吉利涉大川利貞。

彖曰中孚柔在內而剛得中說而巽字乃化邦也

王輔嗣曰剛在中則直而正柔在內則靜而順說而以巽則乖爭不作以此
則物无巧競敦實之行箬而篤信矣字中矣

張子厚曰上巽施之下說承之其中必有感化而出于中蓋言中復乳之象
有必生之理

蘇子瞻曰羽豐蟲之象必柔內而剛外而頤曷為不中孚也曰柔內无易不
生故必柔內而剛外且剛在中並說為中孚也

鄭舜華曰復乳必剛外而柔內惟柔內乳易則不生故剛在中而為孚也
鄭少梅曰小過有飛鳥之象中孚有卵之象字从爪从子以鳥以爪抱卵

也又卦畫二舍居內外實中處六明之象

趙子欽曰舍說字易而其順以聽此君子所以化小人也化邦之道如風之入如律
之潤

夏雪亭曰卦體四易居外而包二舍于其中如鳥之翼卵以暖暉煦之暖透
則殼自生故謂之孚孚字从爪从子爪在子上翼卵之象也君子之于民親

之于子帥之于徒其涵育薰陶之法亦類乎此孚之上先繫以中如易之字
舍以中為貴也今乳婦房用火煦卵須令溫和以中即是此以卦體以此
以之為信必化及邦國而民風年不五變也

豚魚吉信及豚魚也

荀慈明曰豚魚謂四三也四為山陸豚計豕三為兌澤魚所杜豚豕身賤魚
豕幽隱中信之道皆及之矣

鄭康成曰三辰在亥亥為豕文杜正故變而從小名言豚耳四辰在丑丑為
鼪鼯蟹蟹魚之小水^者文以心故變而從大名言魚耳豚魚以喻小民也而為
明君賢臣恩委所拱奉故吉

李氏易祚曰虞氏以三至上體遯便以豚魚為趣魚非生曲象之異見乃失
化邦之中信也

趙子欽曰易者信以及會致會之信也易也會從易會之利也豚魚吉猶離
言畜牝牛吉也

趙氏汝楫曰豚魚或以為二物豚稚豕魚潛鱗皆會類象其兌之會或以為
一物今大江中有魚形如豚舟子或見其噴沫浮游則以為大風之占為其
為風降之召信也述史付未之舟問不叙臆定

李蒙需曰豚魚物之冥頑而無知也飼之以信則應期而集而况人乎

俞玉吾曰豚魚江豚也兌為澤其為風降上之風來必有兆江豚出而吹浪
乃降上有風之兆許渾詩江豚吹浪夜風是也

吳徵仲曰中孚豚魚吉卦初連卦名為豚猶同人于野履帛尾艮其背之類
言人中心能孚信及豚魚則无計不感夫故付曰信及豚魚

以周彙吳氏名曰慎撰周易本義彙

利涉大川乘木舟虛也

鄭康成曰舟謂集板也今自只大木謂之曰虛

王子雝曰中孚之象外實內虛有似可乘虛木之舟也

孔仲達曰以中信而濟難若京君舟以涉川也

蘇子瞻曰凡其在上下云涉川其其言必及未蓋未道乃行漢京亦有功中
孚乘舟也以此其之功也

中孚以利貞乃應乎天也

陸應復曰教化之極必始性情之際若自睥而穀也必而愛成亦於中孚變
為小過有飛鳥之象

項平甫曰利貞是二位也利者利于貞也貞者貞于理利貞應乎
天以四五兩爻言四為人五為天皆以正相比也五上皆天爻也故上六有
登天之象應乎天與登乎天不同應者以心感登者以力求也

象曰澤上有風中孚君子以議獄緩死

孔仲達曰風行澤上无所不周枕信之被物无此不至君子以議獄緩死也

中孚之世必犯加犯過失為辜情在可恕故君子以議其過失之獄緩捨苟
赦之刑也

馮時行曰澤處而善受風順而善入相孚之象甫判曰獄成而孚輸而孚此
議獄緩死有取于中孚也獄矣而又議之罪至死矣而又緩之惟恐失其實
而傷其生所以用中孚也議獄免口象緩死其不果象

李微之曰議獄必周官之八議緩死即三宥之意

趙氏世棟曰澤止水也上有風乎无奔流迅決之象故以象中孚周人之于
刑獄也存士司刑議之何其詳獄成王及三公六卿會其期罰之何其緩凡
以使人中心孚信庶乎辭以止訟不以上為戕民也子羔則人足而刑也信
其仁庶幾中孚之義乎

徐子与曰象言刑獄也。噬嗑賁旅中孚也。世象皆取此。離為戈兵。有刑獄象。又取離明照知實情也。中孚六畫似離。噬嗑豈不取震賁旅。豈取艮也。此震動無以威眾。艮止或挂于用刑。

胡庭芳曰噬嗑。離之時。震之威。賁次噬嗑。旅次賁。離明不易。震時反為艮。蓋以賁無時不離。然威則有時止。至于中孚。全體似離。互體有震艮。而又兌以議之。其以緩之。聖人即象垂教。仁哉。

王其卿曰。澤休。風入之。而實。風六。震。澤受之。而實。猶人心。志。澤充之。而實。故為中孚之象。繫獄。其恐其有震中之實。故議之。臨刑。其恐其有震中之虛。故緩之。此君子。體中孚之象。而用其律也。

夏雪亭曰。澤中之水。塞而不流。必以風。蕩之。並。波。活。波。如獄。囚已入。死。路。其

子以仁心。解其冤抑。使有生機也。卦體二。合在內。為四。易。以。明。獄。囚。為。上。所。繫。恤。之。象。議。獄。緩。死。也。再。三。審。擬。以。求。其。生。也。巽。卯。也。明。姬。之。而。俾。其。生。育。也。

初九虞吉。有它不燕。象曰。初九虞吉。志未變也。

荀慈明曰。虞。安也。初。宜。自。安。虞。无。憂。于。四。則。吉。故。曰。虞。吉。有。它。憂。于。四。則。不

安。故。曰。有。它。不。燕。未。變。也。初。位。潛。藏。未。得。變。而。應。四。也。

王輔嗣曰。虞。猶。安也。有。信。之。振。而。應。在。四。得。其。吉。也。志。未。能。變。繫。心。于。一。故。有。它。不。燕。

程正封曰。虞。度也。為。信。之。振。志。未。有。所。從。而。虞。度。以。信。則。得。其。正。是。以。吉。也。志。有。以。從。則。是。變。動。虞。之。不。得。其。正。矣。

朱子發曰它謂三也三九初之正應說手應而往應之為之它初九以雲
吉也得其所以遠未其志未變于三變于三矣何益之有

李淑之曰志未變與家人之同義志變則有它矣

趙氏此標曰雲謀度也允正應曰也它謂三也益也四正應初往後之先
涉于三加審度也取舍擇其宜從也從之吉也尚以三為同體中道惑于是
有它也心未定主能自安乎志未變也初之能雲以從四之志未變志變則
不復置思矣

惠天牧曰謝子濟世曰虞降雲一名鷲思謂雲與鶴皆降鳥中孚內卦降也
虞一名鳩降鳥一名護田鳥似水鴝常在降中有似主字故名雲鳥之于一
而无它也者它不益謂不為雲之安于降也

九二鳴鶴在陰其子和之我有好爵吾與爾靡之象曰其子和之中心願也

虞仲翔曰靡共也震者鳴離為鶴坎為陰夜鶴知夜半故鳴鶴在陰二動成

坤体益五艮為子震與同聲相應故其子和之坤為身故稱我吾語五

陸位明曰靡亦又作靡同也反散也干同徐又云膏反韓詩曰共也君同

坤蒼仰靡云散也陸作緜京作靡

朱子發曰說卦付震為鶴鶴古鶴字穆天子傳列子皆以鶴為鶴鶴震聲威
兌鳴于正應九二之象也四與三同震体而九二易為大六四舍為小故四
有子之象好爵也壽命之美五四自謂也我四謂五尔二也

張位遠曰二居兌中為鶴鳴西方物變二舍下為在陰其子和之謂初

朱晦庵曰九二五中孚之實而九二亦以中孚之實應之故有鶴鳴子和我爵

尔縻之象，鶴在陰，謂九居二，好壽，謂日中，靡与縻同，言縻位人之好，好壽，非秋之好，獨有而彼二縻惡之也。

王景岳曰：二五同位，分則君臣，義猶父子，五唱于上，而二和之，力犹好壽，而占二靡之，此二五交親，以互相友助也。

趙氏汝楨曰：鶴之飛至高，鳴之聲至宏，九五之象也。陰出隱之，以喻九五，深遠之象，鳥鳴固有不應和者，唯鶴一鳴，其必和，以二視五，二犹子也。我

九五自稱也。

王與卿曰：九二唱，孚道之善，而在下也。子同，幸相求之類，我謂九五，五九二自稱，尔即此和之子也。

惠天牧曰：靡讀为縻，五与尔縻，言相縻縻也。侍曰：不知其子視其友，不知其

君視其左右，靡而已矣。九二比初九，同位也。侍此，謂不知其子視其友也。九

二居九五，同位也。侍此，謂不知其君視其左右也。

以周栗鶴，降鳥，八月霜降，則鳴，兌正秋也。又為津，九二至六四互，体成

震，震為善鳴，故為鳴鶴。子指初言，初互二下為子，同位，則能和也。凡卦

主稱，我指五，五為卦主也。吾比二自稱，尔二指初言，五有美位，二与

初爻相縻，縻以輔成之也。張位遠，王與卿，惠天牧，說皆是。王景岳

趙輯，同以五鳴二和五壽，二靡言于象，六合，若以五為子，則五君位也。

卦主也。下稱二子，奈上下之序矣。以三為和為靡，則乃歌泣无常也。

也。无解和能縻之義矣。

六三得敵，或鼓或罷，或泣或歌，象曰：或鼓或罷，位不當也。

荀慈明曰三四俱全故稱敵。四曰位。有位。故鼓而歌。三失位。无實。故罷而泣之也。

王輔嗣曰三四俱全。金未異性。敵之謂也。以舍居易於進也。於進而闕敵。故或鼓也。四履正承五。允己所克。故或罷也。不勝而退。思見侵陵。故或泣也。四履正順。不占物枝。退而不見害。故或歌也。不勞其力。進退无恆。德可知也。

以周榮李氏集解引王注与孔疏有异。

程正井曰敵對敵也。詔所交孚也。上九是也。四曰位居正。故正以從上。三不中失正。故曰敵以累志。

朱子發曰敵也。勢均而不相下也。艮之象曰上下敵。不相占也。三四同體而異。象近而不相與。三志在四。震為鼓。三動鼓而進。將以張之也。而四不

應。既罷而息。將以誘之也。而四不來。三動離成爲目。兌澤流目。或泣以感之。而四不喜。其爲長。震為聲。兌口為言。長聲以承其言。或歌以樂之。而四不悅。位不當。无以取信于君子也。

張位遠曰二舍相傷曰敵。六三乘剛。位不中正。急於信信上。疑四阻之。如風澤相激。為鼓罷。為歌泣。

趙氏世棟曰三本与二孚也。今舍二即四。而兩舍為敵。是四奉允敵。以三仰之。而位得也。或云此見其允義理之正。出于一時情狀之私也。位不當者。時其位。亦不屑下孚于二。而仰与四敵。是以一鼓作事。未發即息。心无定見者之考也。

六四月幾望。馬匹。无咎。象曰馬匹。絕類上也。

王輔嗣曰居中孚之時受其之極。履說之初居正履順以承于五。內毗元首。外宣位化也。充乎會位之盛。故曰月發望。馬匹亡也。棄羣類也。絕類而上。履正承業。不與三爭。乃曰无咎也。

陸位明曰發京作近荀作既。

程正井曰四月之發望盛之至也。已望則敵矣。臣而敵君。禍敗必至。故以發望為盛。四占初為正。應匹也。古者駕車用四馬。不能備純色。則兩服兩駟。各一色。又大小必相稱。故兩馬為匹。四對也。上從五而不係于初。是亡其初也。絕類上。故絕其類。而上從五也。類。謂應也。晁以道曰。孟康一行作既。孟云十六日也。說之繁。古文讀近。為既。討往近。王。留是也。此實為作既。

趙子欽曰。金處資易。月受日光也。月發望。受光為盛。孚之至也。既望則缺。發望乃盛。月之進退。无一息間。故不言既望也。

項平甫曰。三四兩會之勢等。而三之志剛。求四也。急故併敵。四之志柔。不與三競。故併匹。併類。三不正而躁。四方占五。以正相系。以日月之正中而相望。自並下。亡其匹。而絕其類。无復欲三之理矣。

蔡伯靜曰。類會也。絕三之類。而上從也。五也。何元子曰。上承九五。故不敵。居于既望。而曰發望。又大明生于東。月生于西。兌西震東。下卦兌。互體震。二日月相冲象也。震為馬。匹也。指三言也。下離同類之三。上孚于五。故无咎。

以周易三四會處。皆受孚于易也。三三鼓罷泣歌。其孚不終也。四匹。

絕類其學于學也。或謂四為學之位，能學人者也。失之。

九五有孚學如。无咎。象曰：有孚學如，位正當也。

朱晦庵曰：九五剛健中正，中孚之實，而居乎位，為孚之主也。下應九二，占之同位，故其象占如此。

王景孟曰：五中孚之主也。近而六四，以隨處承遠而九二，以剛中應。以剛中之位，位中正當之位，自近及遠，綢繆固結，又何過之可言哉。

趙氏汝楸曰：有孚，孚于二四也。學，聯係也。四五為位比而孚，九二為位同而

孚，中孚之盛，莫盛于此。

胡庭芳曰：易体實，能育孚，舍体虛，不能育孚。加二五為相孚之義，三四則无取也。

王吳卿曰：中孚，誦文皆不言孚，而五獨言之，豈就孚信之道，惟五獨有之乎。

蓋五以與順中正為孚之至，初上同位相親，三四柔順相承，九二剛中而應，

上下牽聯而情之，是无一民一物之不孚也。

胡仲昂曰：六爻不言孚，惟九二言之，九五孚之主也。合九二以成一体，包二

舍以成中孚，其固結如此，故其象為學也。

何元子曰：此合二五三四取象。九五九二同位相應，包裹二舍以成中孚。上雖下繫，若固結之而不可解，其為繩，互艮為手，學如象。二五均有剛中之

位，志同道合，孚乃化邦，將在茲矣。

以周柔九五有中正之位，而為化邦之主也。或謂五祇孚四，未及化邦。

失之。

上九翰音登于天貞凶象曰翰音登于天何可長也

虞仲翔曰其為雞在震震為音。翰音也。其為鳥。孔為天。故翰音登于天。失位故貞凶。禮為牲。雞係翰音也。

王輔嗣曰翰音死也。死音也。音死而實不從之謂也。居卦之上。要信之終。信終則衰。忠篤內表。華美外揚。

朱子安曰其為雞。剛其翰也。乘其毛也。翰羽翮也。雞振其羽翮而後出于聲。翰音也。

項平甫曰其極而躁。不正不中。以與雞之翰音。而於效鳥之鳴。登聞于天。內不足而求于外。終用通情。其固也。可立而待。何可長也。求之于左。其殷浩。房瑄之徒歟。

俞玉吾曰翰音羽翮也。禮云雞曰翰音。雞之鳴必先振其羽。如詩七月云莎雞振羽。皆翰音之類也。翰音不能登天。乃於效鶴鳴之登天。則見其力。而不能從也。

吳幼清曰豚魚知風。鶴知夜半。雞知旦。此物之可信也。故中孚象文取三物為象。上九天之位也。雞死類之。走鳴于地上。以孚于人。其於其言登徹于天。則其能矣。

夏雪亭曰杜卦位之外。而不中正。以雞之有翰音。而能高飛也。雞則壯矣。而孔孚卵時之所宜也。何可長也。言何能長于孚也。

以周彙中孚取禽履卵之象。以易孚金也。上易亢。以仰天呼鳴之雞。不能孚金者也。三与上应。不受孚也。夏氏之說也。

三三震上

小過亨利貞可小事不可大事飛鳥遺之音不宜上宜下大吉

彖曰小過小者過而亨也過以利貞與時行也

孔仲達曰王于大過卦下注云音相過之過恐人作臯過之過故以音之也

別小過之義二与彼同也小者過而亨言因適以亨順時矯俗難過而通也

趙氏汝楫曰易大而舍小易寡而舍眾是小者過于大也此則曷為而亨易

居而舍伸也不曰小過而亨而曰小者過而亨指小者而言此謂小過于中

而能亨也舍小之亨甯不為易剛之害故戒以利正謂世當小過猶宜与时

而行正小人而不違乎正此以不害君子而能保其亨也

夏雪亭曰卦義小過則必謹小者過而能以亨也人之要亦不必于謹小而

此卦獨以過于小為利貞其時義使然不可不與之偕行也

以周柔卦名小過其謂舍小柔順之過也此謂舍小者超過人之心也

小者過而亨謂舍柔以過而以亨也如過恭過哀過儉皆是柔順之過

也事有以舍小為主者柔順之過必利且貞与时偕行也

柔得中是以小事吉也剛失位而不中是以不可大事也

虞仲翔曰柔得中謂五也舍侮小故小事吉也剛失位謂四也易侮大故不

可大事也

孔仲達曰此就六二六五以柔居中九四失位不中九三以位不中釋可小

事不可大事之義柔順之人惟能行小事柔而居中故曰小者吉也剛健之

人乃能行大事失位不中故曰不可大事也

傲居子曰柔以中是以柔順于事而吉也剛失位不可剛亢于事也
有飛鳥之象焉飛鳥遺之音不宜上宜下大吉上逆而下順也

宋仲子曰二易在內上下各含一似死鳥舒翮之象故曰飛鳥震為聲言飛
而且鳴鳥去而言止故曰遺之音也

王子雖曰四五失位故曰上逆二三日正故曰下順

王輔嗣曰上則乘剛逆也下則承易順也

孔仲達曰遺失也鳥之失聲必是窮迫未得安處也上逆下順也六五乘九
四之剛六二承九三之易上則乘剛而逆下則承易而順

陸遜曰中孚柔在內而剛在外有鳥字卯實之象變為小過則剛在內而
柔在外故有飛鳥之象于大女本在外而日中今在內而失中是君子失中

其道不行于世則當守其家而遺其名若鳥之猶死也五在四上乘剛逆也
二在三下承易順也上死則犯于五下死則犯于二故不宜上宜下也上則
犯五凶之道也下而獲二故獲吉于所以此也大女在內其道未顯故不可
以上行而可以俯就也

程正封曰不宜上宜下更就鳥音取宜順之義鳥音逆則上則難順而下則
易

趙氏汝楙曰卦之二易內實于鳥象軀其外四含象翼之性故曰有飛鳥之
象示聖人觀鳥獸之文此其一也鳥之死愈高則有冥死之凶死而下乃日
棲止之所上則逆下則順逆則凶順則吉是豈徒象鳥死而已哉實為小人
而適于君子之象也舍易之屈伸盛衰理以必至雖至人不能失小人常屈

而衰唯于盛且伸之時。有以示小人之戒。言亨而繼以利貞。許其行可而禁其大。宜不宜以利害曉之。逆順以理勢喻之。示戒再三。不憚辭費。

吳幼清曰。小過。其象柔小人。過。塞而為志之時也。易剛。君子衰。求不得。志象辭。既為柔。小人言矣。此下乃為易剛。君子謀也。音。其。鳥鳴之聲。遺。其。鳥。死。過。而。其。鳴。聲。遺。于。人。耳。也。陶。討。云。車。雁。有。遺。聲。是。也。死。鳥。遺。之。象。指。二。易。而。言。今。強。過。盛。易。弱。不。及。君。子。其。不。知。進。而。不。知。退。也。若。死。鳥。也。不。宜。自。下。而。趨。上。但。宜。自。上。而。趨。下。上。則。進。為。全。國。此。忌。易。以。取。忌。下。則。身。受。以。全。身。也。大。其。易。剛。君。子。也。小。過。之。時。大。其。死。以。吉。惟。善。于。自。愛。能。辭。等。而。居。身。不。鳥。身。之。下。而。不。上。則。大。其。可。吉。此。君。子。不。得。志。之。時。持。凶。為。吉。之。道。也。以。周。榮。不。宜。上。宜。下。或。以。文。象。言。或。以。死。鳥。言。二。說。可。融。合。為。一。宜。

下大吉。趙稱曰。為小人戒。辭既明。憐。吳纂言。為君子謀。俾才之剛大者。下伏而雷聲。是為大吉。大指易言。義尤精確。

象曰。山上有雷。小過。君子以行過乎恭。喪過乎哀。用過乎儉。

薄氏洙曰。雷在山。上。威不遠也。

以周榮薄氏撰易義。其說多錄于新海振要。

張子厚曰。過。恭。哀。儉。皆宜下之義。

呂與升曰。山上有雷。未升于天。震動一山。則有餘。震動天下。則不足。此小者。過也。過。猶。不。及。君。子。不。取。于。三。也。許。其。過。也。可。過。于。厚。不。可。過。于。薄。

朱子發曰。時。當。小。過。君。子。不。得。不。少。有。所。過。以。矯。正。一。時。之。過。考。父。之。過。恭。高。柴。之。過。哀。晏。平。仲。之。過。儉。此。過。于。理。也。小。過。乃。所。以。為。時。中。也。

項平甫曰行喪用皆見于初以象震恭哀儉皆當止之節以象艮

趙氏汝楫曰雷在地中其威肅今至山上但小過于地之上耳君子之道中

正而已中行難能也過不及人誰能免故行與其傲甯過于恭喪與其易

甯過于哀用與其侈甯過于儉三也小過于中而孔惡斯不撻于過

邛行可曰雷易也方伏于地中其穆未發于卦為後及出于地上其穆和暘

于卦為豫在于天上則震詩宇宙于卦為大壯今在山上則已離于地而未

辨于天其穆小過而已

初六飛鳥以凶象曰飛鳥以凶不可如何也

孔仲達曰小過之時上逐下順而初在上卦進而之逆同于死鳥无所錯

足故曰飛鳥以凶

朱晦庵曰初六舍柔上應九四又居過時上而不下也飛鳥遺凶言不宜

上宜下故其象占如此郭璞洞林占以此也或致羽蟲之孽

項平甫曰初六在艮之下當止而反飛以飛致凶故曰飛鳥以凶激燧之人

而於犯上勢不可動方動而已凶故曰不可如何也

吳幼清曰卦以二易象死鳥擬君子此飛鳥謂九四也遇盛之會傷不及時

之易其為正應者乃為敵仇也故初六害九四也上六害九三也九四

之凶以初六而凶也

以周柔上居震極飛鳥尚有哭音初居艮下飛則必凶此初上之宜合

觀也

六二過其祖過其妣不及其君遇其臣无咎象曰不及其君臣不可過也

虞仲翔曰祖詔祖母初也母死備批詔三五初為君承三故遇其臣

以周柔虞氏以初為祖易无此例且祖允祖妣也三垂易亦允妣象

王輔嗣曰過而得之詔之祖祖妣也詔初也妣女居內履中而正女也過初

而履二位故曰過其祖而遇其批過而不至于僭於其臣位而已故曰不及

其君遇其臣

以周柔王臣初祖浴雲之德遇其遇合之詔必允指本文言之其批其

臣亦必別指二之批二之臣允詔二也

程正井曰四在三上為祖五合而柔祖妣之象二從五亦戒其過上進而

陵及于君適當臣道遇當也

朱晦庵曰六二柔順中正進則過三四而遇六五是過易而反遇會也以此

則不及六五而自以其分是不足及君而適遇其臣也

以周柔程付四祖五妣祖下妣上位既顛倒且批亦允祖妣也遇其臣

与遇其批文一例遇批指四遇臣亦指本文以遇為當与遇批之遇

异解尤為難信朱子本義同程條惟以祖為三四略异其失与程付同

此外宋儒之說有詔二遇其過祖之批五遇其不及君之臣批指五臣

指二者郭子和也詔過四祖遇五批五君位坤居之為臣女朱澤上也

詔過三四而遇五變文曰不及其實過之祖君指三四臣妣指五女項

平甫也詔祖五妣六即祖之配君六臣五臣九三女趙韓同也元明諸儒

多沿澤宗之首說其自立說女有詔四祖五批祭批于祖廟中思慕過

其祖五君初臣遇臣則不可過于君女俞玉吾也詔四祖五批五君三

臣五君不應二為不及三臣亦不可過也。王吳卿也。謂四為二祖五為四祖之妣。二遇五。是過^過其祖之妣。三為二君。二為三臣。五遇二。是遇不及其君之臣也。吳幼情也。謂過四遇五為失道。占四遇而不及五之君為正道也。梁至敬也。謂四祖二妣。三君二臣者。錢國瑞也。謂四祖初妣五君二臣也。唐元卿也。謂三四祖初妣。三四君初臣也。來矣鮮也。謂皆先儒所誤。駁惟何元子以五妣在四祖之上。如周人祀后稷而上及姜嫄。二越三四以應五。未占五。應先占三四相遇。其說極辨。近日飲亭林吳尊彝。從其說。並其祖其妣其君其臣皆二之祖妣君臣也。獨以其妣為四之妣。其臣為五之臣。則亦允矣。

傲居子曰。二柔居中。用小過于上之祖。而能以禮相接。四之妣。五君不占。應。

不可以小過而及之。而能以禮相接。初之臣也。凡以禮相接曰遇。

以周粟祖上也。妣四也。君五也。臣初也。五君之說。前儒多同。易例如此。五為君。六為父。上于五則為祖。上為宗廟。爻亦易例如此。五易位。四為位。四男于五。故稱妣也。二為大夫。初為士。初臣于二也。過其祖。謂殷為祖廟也。以禮遇妣。謂典祀。若豐于禰也。不及其君。謂不可小過也。過則滔也。以禮遇臣。謂不可小過也。過則瀆也。不及對過言。遇也。以禮相接。二對過言也。

九三弗過。防之。從或戕之凶。象曰。從或戕之凶。如何也。

王輔嗣曰。居下體之上。以易當位。而不能先過防之。至令小女或過。而後應。而凌于其凌之也。則戕之凶至矣。

以周夢四弗過遇之上弗遇過之皆二字為句。與弗損益之同。王注讀弗過防之四字句。死也。凡治王馮也。悉弗不錄。

呂氏辨曰小過之時柔過而剛不及。九三九四所以皆弗過。九三以易為位。會之所嫉。易位不競。不能勝會。非防之至。不免受戕之凶。

趙子欽曰易少弗過。其初拒會。不能終止。故有害也。艮故能拒。兌故說。必不能終止。小過之易。其當位也似塞。其不當位也似解。

王景孟曰以九居三。在他卦則為過剛。在會過之時。則不以剛為過。當以易剛艮止。防過會過。為非會是。從而易為之傷矣。

易彖象曰會為小。易為大。四易萃于中。則為大過。四會列于上下。則為小過。故小過之會。爻皆過。而三四易爻皆以弗過言也。拂二易之不及。以抑四會

之過也。

趙氏汝樞曰二易不及四會。故三四爻皆有弗過之象。防六二也。三艮體而重剛。力足以制會。故止而防之。從從六二也。或未知主名之辭。群會戕之。不止二於害三也。九三主下二會立義。

胡庭芳曰小過乃會過之時。故二易爻皆稱弗過。是言易弗能過也。二會在下有上進之勢。故當防。

俞玉吾曰君子受辱小之中。占上六。小人為應。唯當止而防之。不可往。從之也。從則凶矣。或戕之。指五。五占三。死正應。故稱或。

任爰聖曰小過剛失位而不中。故三四兩爻皆言弗過。剛已弗過矣。而三為止。主卦之所以亨利貞。全在乎此。則于初上之死。極力防之。乃其道也。

夏雷亭曰弗過謂不能小過也。不言小者，又曰三在艮體，有防衛外患之象。此卦新貴，柔順口中，而三則重剛不中，是以弗能小過也。為防衛防險不密，戕害至矣。

以周柔三有易位，弗克小過，而必密防之，乃可免凶。若從上而往，失艮止之道，或有戕賊之凶，所謂不宜上宜下大吉也。

九四无咎，弗遇過之，往厲必戒，勿用永貞。象曰：弗遇過之位不當也。往厲必戒，終不可長也。

荀慈明曰：四往危，五戒備于三，故曰往厲必戒也。勿長居四，當動上五，故曰勿用永貞。

陸贄叟曰：小者在四，下之是以无咎。小過之義，以中為過也。四體易

爻，故曰弗過。上承于五，故曰過之。以易居舍，故位不當。斯乃小過之心也。若動而犯上，則失飛鳥之宜，故往乃致危。必在戒之而已。勿用永貞之辭也。勿用永貞之道，以淡思遠慮，以保永久之貞。

以周柔荀注勿用永貞四字連讀，以儒多從之。陸說勿用句永貞句。

趙氏汝楙曰：九四主上二舍，立柔遇過，以五也。四以剛居柔，又為震動之主，故往而遇五，厲危也。戒警戒也。五居中而位柔，四遇五，庶幾舍易合，免久抑二舍之下。聖人幸其位之可進，才之能行，故勉之曰不可固守其分，而不知變，坐失可進之機也。長釋永占訟初六訟不利長同義。

胡庭芳曰：過之前遇于舍也。上往則危，厲必致其戒。謹此易性本上，故又戒其勿用永貞，言不必永久貞固，以自守，但戒謹則少免厲矣。

以周舉无咎也。小過則无咎也。弗過遇之。謂不能小過而以礼遇也。往得往也。終不可長。言往屬之戒不長也。故曰勿用永贞。勿用永贞。是占辭。就謂五不用四也。

六五密雲不雨。自我西郊。公弋取彼在穴。象曰密雲不雨。已上也。

王輔嗣曰六日五位。會之盛也。故密雲不雨。亥雨也。會布于上。而易尊之而不得通。則蒸而為雨。今艮止于下。而不交于。故不雨也。公弋臣之極也。五會盛故稱公也。弋射也。在穴也。隱伏之物。小過也。過小而難未大。作。猶在隱伏也。以會質治小過。能獲小過也。故曰公弋取彼在穴也。除過之道不在取之。是乃密雲未能雨也。

朱晦庵曰以會居柔。又當會過之時。不能有為。而弋取在六二以為助。故有

是象。在穴會物也。兩會相見。其不能濟大事可知。已上太焉也。

俞玉吾曰會文之義。在穴。謂九三九四兩易文。在六二六五兩會文之間也。六五非會。乃小過之君。故稱我自會言之。既以西郊會方為我。故以易為殺。

王其卿曰會過于易。故密雲而不雨。五非質會。而日中用剛。下有二易為之輔。二易公之位。初上之敵也。初与上以鳥之飛揚。自取凶久矣。今過而至于極則止。止則各安其所居之穴。可以弋而取之。彼筮我而言。謂昔之以以不与也。會過而不和。今五用剛。以二易弋而取之。則會之過也。適中矣。故无凶咎。已上世言會已過而至于上極矣。五可以弋而取之矣。

吳幼清曰西郊。謂四四互体兌。故曰西郊。郊也。以其在內卦之外也。九四不

上合六五。何謂于舍易之和。而成兩哉。公謂四。彼謂初。在穴。謂初在坎。穴之內。四與初。應。初。而取彼在穴之物。蓋言四。但下取彼初。而不上取五也。錢象卓曰。小過所應。非飛鳥也。鳥在穴而不飛。所謂不宜上宜下也。故公弋取以為助。

何元子曰。公指五。大象坎為弓。震竹為矢。兌金為簇。皆弋象。彼指三四。陷在坎中。坎為窟。為隱伏。故備在穴。雷動龍興。方能致雨。三四皆負作霖之德。故以五。兌正應。故公用弋。以召致之。

顧亭林曰。小過之五。曰公。公。君也。若曰必天子。而後謂之君。此。凡人之見耳。以儒語。凡五必為王。而小過之五。為存。舍。制。乃。楚。其。蹄。曰。公。死。也。是。徒。見。五。之。為。人。君。也。而。不。知。剝。以。弟。旅。之。五。不。得。為。人。君。也。

任彙堂曰。密雲西郊。皆兔象。彼指二。弋。互。與。繩。象。卦。體。重。坎。有。弓。象。在。穴。良。山。中。其。象。公。言。科。文。考。在。西。郊。時。小。人。道。長。正。小。過。之。世。也。豈。不。於。雲。行。雨。施。為。易。位。之。大。亨。哉。而。商。之。舍。元。而。上。必。不。能。為。兩。是。時。未。可。大。可。公。但。弋。取。巖。穴。之。賢。以。相。助。若。將。高。取。于。魚。鹽。顛。天。真。于。兔。置。此。二。之。所。以。求。遇。而。无。咎。也。

傲居子曰。五。弋。取。在。巖。之。四。故。四。往。五。是。五。柔。中。能。用。四。也。

上六。弗。遇。過。之。飛。鳥。離。之。凶。是。謂。災。眚。象。曰。弗。遇。過。之。已。亢。也。

王輔嗣曰小人之過遂至上極過而不知限至于亢也過至于亢將何計過飛而不已將何計託災自己取致後何言哉

陸遜史曰四以易承五故弗過遇之上以會過中故弗遇過之以會在上過之極也若鳥飛太高必反至下上下上无常則羅網離之是謂災眚災自外來皆由內出

朱晦庵曰六以會居動體之上要會過之極過之已甚高而甚遠也

以周易朱子語錄云九四弗過遇之過遇猶言加彗行之也上九弗遇過之疑六當作弗過遇之本義中附或疑以此以儒俱不信用故

俞玉吾曰上六之會与九三之易正應本相遇也而三以上為小人遂為之防而不肯相凌上六不肯以礼下之故曰弗遇上也小過之極超于六爻之

上故曰過之彖辭言不宜上而上乃震動之体動極而忘返以鳥離于矰繳不六凶示

做居子曰三有易位小弗過而能慎防會小故曰弗過防之四有易位小弗過而能以礼接五故曰弗過遇之上不拘礼接三而會小過之故曰弗遇過之

以周易上六以柔居柔弗拘礼遇而小過也小過宜下今反寤焉居上如飛鳥其靜言象恭之人故孔卦王肅注曰寤焉曰亢

三三 離下 坎上

既濟亨小利貞初吉終亂

象曰既濟亨小者亨也

荀慈明曰天地既交，易升金降，故小女亨也。

王輔嗣曰既偏也，以皆濟為義也。小女不遺，乃為皆濟，故舉小女以明既偏也。

項平甫曰此卦辭與遯相類，但遯卦小者，義與利貞相闕，如象連下文解之。既偏小字，義與亨字相闕，如象連上文解之。六二以合為卦之主，合為小，故稱小者，謂小大皆亨其誤也。

王臨川曰象既濟亨向不利貞句，小女亨也。升小者亨之上，見不徒利貞以小言，即亨亦以小言也。

以周既濟自泰二五升降而變，九從二之五，六從五之二，是合亨于易也。故曰小女亨。王弼諱言卦變，其義昭晦，荀慈自憐。

利貞剛柔正而位當也。

侯氏果曰此本泰卦，六五降二，九二升五，是剛柔正當位也。

項平甫曰六二之所以為利貞也，二五剛柔正應而又當位也。剛柔相濟為

利，當位為貞。卦體固有二剛三柔皆正之象，然卦辭以五則謂六五二若泛言之則失象義矣。

以周泰泰卦上下交，初四三上皆當位而正，而二五未正未當也。故象傳特于此卦贊之。

初吉柔得中也，終止則亂，其道窮也。

侯氏果曰剛曰正，柔曰中，故初吉也。正有終極，濟有息止，止則窮亂，故曰終止則亂，其道窮也。

薛氏溫其曰享已出之系忘未出之患衰亂之起必自佚系用元之盛繼以
天室初吉終亂之驗

張子厚曰通文變也故止則亂也

程正井曰天下之事不進則退濟之終不進而止矣蓋其道已窮極也惟聖
人為能通其變于未窮不使至于極也

張居遠曰以坤舍柔配孔綱而柔居厥中二五正體互有剛位故吉上六以
舍居卦上柔失厥中有終止之厲柔道以窮

趙子欽曰六二居中柔未盛上承上六元舍盛无承吉凶之辨

項平甫曰初吉謂六二終亂謂上六二之柔所以濟泰卦之三易而使之中
也故謂之既濟若終止于柔而无剛以濟之則其道又窮而不中矣此其所

以復亂也

張希猷曰卦曰終亂而彖曰終止則亂死終之能亂也于其終而有止心此
亂之所由生也

夏雪亭曰初吉言下卦之柔居中柔在離體則有文明之位居中則有
韜晦之養故吉也終亂言上卦終止之柔則有亂治蓋柔道至是窮極于上
過元不中必有驕淫假借之失此其所以致亂也觀孔上窮之災坤上其道
窮屯三往吝窮豫初志窮比反夫道窮姤上上窮旅初志窮其上上窮節上
道窮則象付之言窮皆指初与上者可證

以周柔初其柔之初謂二日中也終其柔之終止謂上窮而有止心也
聖傳甚明泛言之則死聖旨矣

象曰水在火上既濟君子以思患而豫防也之

荀慈明曰六爻皆正必當後亂故君子象之思患而豫防之治不忘亂也

孔仲達曰水在火上炊爨之象飲食以之而成性命以之而濟故曰水在火上既濟也但既濟之道初吉終亂故君子思其反患而豫防之

歐陽永升曰人情憂危則慮深居安則怠忽而患常生于怠忽也是以君子既濟則思患而豫防之

項平甫曰或以為既濟之心思而防之此乃設戒死現象也天下之患无窮惟有以濟之而日无患人之用莫大于火而火常足以生患善濟火者莫若水思火之者患而餽水以防之使水常在火上其力足以勝之其患止矣是以君子制行立教行政事必皆首以濟之防其流之生患也

蔡伯靜曰思患坎息象豫防離明象

俞五互曰火在水下則水无勝火之濫火无勝水之燥二其相資以為用既濟之象也天下之患常生于不備水在火上水覆則能滅火此君子所豫防也或亦以為餽水防火而易以坎險為患不以離明為患也離明所以防患豈有患哉

龔幼文曰水上火下雖相為用然水法則火滅火炎則水涸相交之中相害之機伏于能防在于豫能豫在于思思患豫防所以用既濟也

初九曳其輪濡其尾无咎象曰曳其輪義无咎也

王介甫曰輪有剛動之才而為車之用剛不中材不足体又在內是以曳其輪濡其尾志在應上趨既濟之時是以无咎

程正叔曰輪所以行倒曳之使不進也既濟之初而能止其進則不至于極其義自无咎也

郭子和曰曳輪所以出難也濡尾以曳輪而濡也曳輪而濡尾則身出而難在曳矣是以知其既濟也

沈守約曰剛居傍旅力旅而險未達也志期濟物不顧險難是以濡尾也豈有咎乎離体中虛而載車也初爻其下輪也離為火狐火畜也初其尾也爻離之極於進也變而為艮止其行也卦變為蹇于濟也

馮儀之曰李氏云輪在車下尾在獸後初之象也惟剛動之材勉于必濟何咎之有

李蒙齋曰以曳輪而濡尾見其用力之難也以易剛以正之才上後有應而

當既濟之初難已濟而猶濡其尾信乎小才小智之所能也

俞玉吾曰輪指四曳之初也初九爻位皆剛有濟險之才上与四應四程杜陰中初竭力救之輪雖曳而不敗尾雖濡而不溺何咎之有

徐天孚曰初當方濟之極而曳其濟險之輪控制杜己義无不濟所以濡其尾而无咎象付於物垂于曳輪也

任聖聖曰坎為輪為曳凡獸涉川先揭其尾登陸則收之此出險外以曳輪以登于陸登陸則前高後下故尾一垂而已濡也而既濟矣故无咎也

六二婦喪其茀勿逐七日得象曰七日得以中道也

虞仲翔曰離為婦婦茀髮也坎為元髮雲為偶婦討曰髮真髮也雲坎為盜故婦喪其茀婦或作茀何說以茀為婦人蔽膝之茀也

陸澄曰：「第首飾也。馬同于云馬第也。鄭云車蔽也。子夏作鬚，荀作被，董作鬣。」

王介甫曰：「第所以蔽車，九五所以蔽六二，而六二賴以行也。九五占四則六二喪第矣，心无偏係，中正以待，則上終占之而不能違也。故曰勿逐七日也。程正井曰：「第，婦人出門以自蔽也。喪其第，不可行矣。中正之道，非不為時所用，然終无不行之理。喪第後，仍自守其中，居時必行也。」

鄭舜華曰：「二之舍柔，婦也。離，體文也。第也。第，女^{首飾}之明之物也。既婚之時，二以女明占五，相應，五不違行，此愛禮邦改制度于文帝之時，終不行其志也。此天下之理，由質以趨文，二之日中，允適于文也。既濟之久，安得不趨于二之文也。周公相武王，反商政而制禮作樂，乃在成王之時，是其象也。」

俞云：「五曰婦，六二自謂第指初，命足曰輿，革前^初之報，故謂之第。初往四則二喪其第矣。初後還，則二之所喪復得，曰不逐七日也。六二以中道自守，又何患乎喪。若急往追逐，則失其以守之正也。其義與震六二同。」

吳幼清曰：「二五相應，猶女之從夫，而需行未行，坎輿為婦所乘之車，第也。車後蔽也。初在其後，而不逐，進如車喪失其後蔽而不行，居中守正，終必得第，則可行矣。」

任巽聖曰：「坎離中，正配二為離，故特以婦稱之。乘輿往坎，非坎盜從旁窺其第，而正應既合，則不可追逐而自為矣。以中道也。二為明，正以謂柔，以中也。以是占剛中之九五，相應，以以能濟也。」

九三，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小人弗用。象曰：三年克之，德也。」

嚴氏助曰鬼方小蠻夷高宗殷之盛天子也以盛天子伐小蠻夷三年而後克言用兵之不可不重也

以周粟嚴氏語見傳書本傳又送楊子趙充國頌李注引世本云曰鬼方于降則先零戎是也

王輔嗣曰夏既濟之時居又明之終履日其位是居衰末而能濟也高宗伐鬼方三年乃克也君子受之故能真也小人居之遂喪邦也

干合外曰高宗殷中真之鬼方北方國也高宗嘗伐鬼方三年而後克之離為戈兵故備伐坎當北方故備鬼

石守道曰以盛天子伐小蠻夷就三年克之言救衰德為中真之主難也程正仲曰言德以見其事之至難在高宗為之則亦无高宗為之則貪德以

殃民也

趙氏汝楙曰高宗商武丁楚世家陸終娶于鬼方氏生紀年武丁征西戎鬼方開室中都鬼主阿伏入貢三年久也敵強曰克易爻无以九三九四象大君共室以鬼方介于中國而三四居兩卦之際姑以鬼方當之小人含款鬼方接中國之壤自負險阻嫖求王之餽款高宗伐之所以濟時艱也小人毒功生事勿用云戒鳥日不嚴

吳幼清曰高宗指九五而言自五車三歷三爻三又坎數也為三年克之之象以乃伐遠方久而以勝之占

六四襦有衣袽終日戒象曰終日戒有所疑也

虞仲翔曰乾為衣故備襦袽敗衣也孔二之五衣象裂壞故備有衣袽離為

目坎為盜在兩坎間故終日戒

盧氏口曰濡也布帛端末之漸也。衾也殘帛也。拭器物也。濡有衣衾之道

也。四要之圖之際貴賤无恆。程或為衣或為衾也。履多惧之地。上承帝主故

終日戒慎者所疑也。

王輔嗣曰濡空曰濡衣衾所以塞舟漏也。履得其正而近不占三五相以友

有隙之棄舟而得濟也。有衣衾也。鄰于不親而得全也。終日戒也。

陸氏曰曰濡鄭王肅音須。子夏作襦。王虞同。群云古文作濡。衾絲衾也。王肅

音必。說文作祭。云絮温也。廣雅云。絮塞也。子夏作茹。京作絮。

以周祭說文。絮絮温也。一曰做絮也。易曰需有衣絮。鄭王肅濡音須。六

讀為需。占許同。

程正封曰終日戒。愬常疑患之將至也。要既濟之時。當畏愬。是

趙靜之曰。四當水火之交。惟有卦濡而不棄衣衾之故。以其不忘濟非之始

也。濡沿繒采衣衾做衣也。

蔡伯靜曰。濡帛之美也。衾衣之做也。既濟過中。時日變矣。故有衣衾之戒。言

濡非美則必至于有衾。事非濟則必至于未濟。必須終日戒愬乎此。則息疑

亦釋而不至于終亂矣。

任彛聖曰。可以為重離之時。可以為習坎之險。出彼入此。能无疑乎。

王伯申曰。說文。濡。難衣也。難温也。難衣以禦寒也。有之言或也。衣。讀如衣

做。温袍之衣。沿者之也。衾。說文引作絮。做絮也。

九五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禴。祭實受其福。象曰。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時也。

實受其福吉大來也

杜子夏曰言奉天之道貴以誠質大得民心也行殺祀豈犹不蒙祐也修為
有吉必大來

以周藥杜氏名鄴語見漳郊祀志禴作淪顏臣淪祭淪蕞新菜以祭

鄭康成曰離為日坎為月日出東方東鄰象也月出西方西鄰象也禴夏祭
之名

王輔嗣曰牛祭之盛也禴祭之存也居既濟之時而妻乎位則位雖廢
實受其福在于合時不在于盛也

孔仲達曰九五履正居中備位也故備位雖存而饗吉大來也况惟當身
禴流世

陸遜史曰祭以時為敬失時為怠東陽位君道也西陰位臣道也君失時而
用豐不如臣以時而用寡其又王占討之事亦君臣不可相擬故以鄰國
言之

以周藥陸氏以文王貞自西岐侯服因勘言西舍受福而實大俱不指
易言祀也程侍本義注沿此誤也

張子厚曰東鄰上六也西鄰六四也過于渙厚也終于中也渙而合禮惟
有受福九五既濟之五舉上占下其義之及不言而若也

沈守約曰東鄰上也西鄰二也

吳伯遠曰坎正北而鄰于西故為西鄰離正南而鄰于東故為東鄰離為牛
坎主酒食離之曰二不為坎之曰五豈謂討居東而又王居西乎

趙用亥曰曰實曰大曰福曰吉皆坎中之易也

吳幼清曰東鄰六二西鄰九五大詔九五之易來詔自外來內六二以受之福實自九五來也

以周粟既濟六爻當位五剛中正位守天位既濟之福九五主之詔九五不似六二之時誤矣詔既濟九五不似未濟之六五者尤誤矣象初吉終亂終亂指上六言或以終亂指九五尤不可信也吳氏遠說坎西鄰離東鄰趙用亥說實大福吉皆坎中之易其義近之但占來字之例不合也吳幼清說耳詔自外來內是據全例言之矣但經文受福承西鄰禴祭言吳氏特指東鄰受福又難通也攷易之稱鄰者皆指同功之位与相應之地言小畜九五富以其鄰以用也鄰詔九二以九五之

富而又用九二之富不獨富也泰六四不富以其鄰鄰詔九二會不富外用離易之富也禮六五不富以其鄰鄰詔九三六五无應外用九三之富以侵伐也震上六于其鄰鄰指六三三蘇之疑恩上因鄰戒而亦畏也此云東鄰西鄰東詔三三爻辰為辰東鄰也西詔二二爻辰為酉西鄰也三居同功之位二居相應之地故皆曰鄰也禴者夏祭之名未有殺牛之厚而九三有功于國豐于五五不似六二之虛心相格也時則然也時字即釋禴義離為夏中爻為仲夏祭之時也曰實曰大注指易言來自外來內也二應五之易實而五以福來二二受其吉也吉字即釋福義易之全例以此

上六濡其首厲象曰濡其首厲何可久也

荀慈明曰居上濡五。憂高居盛。必有後危。故曰何可久也。

王輔嗣曰爻既濟之極。既濟道窮。則之于未濟。之于未濟。則首先犯。亦過而
不已。則遇于難。故濡其首也。將沒不久。危莫先于。

俞玉吾曰卦以在下為尾。在上為首。上六至既濟之終。已出坎水之上矣。下
五九三。則又投入于坎水之中。豈不危厲。或謂既濟倒持為未濟。則首反向

下。而濡溼危厲孰甚于其說之通。

王其卿曰上爻既濟之極。而懷^憂安之志。是溺于前而忘終。亂也。至濡其首。
其凶可知。不言凶而言厲。恐人知危厲而速改。則濟猶可保也。坎體故濡
在上故曰首。

郝仲輿曰初之濡尾。自水升陸。上之濡首。自陸入水。盛而後衰。循環之理。

張元喆曰大過上六。濟水之溪。故滅頂。既濟上六。坎水之溪。故濡首。

以周柔既濟之初。濟也。其尾又濡。故初曰濡尾。既濟之終。亂也。其首先
濡。故上曰濡首。濡首濡尾。常自惕厲。所謂愬以終始也。

三三 坎下 離上

未濟亨。小狐汔濟。濡其尾。无攸利。

彖曰未濟亨。柔得中也。

荀慈明曰柔上居五。與易合同。故亨。

虞仲翔曰否二之五也。柔居中。天地交。故亨。

孔仲達曰六五柔而居中。與二相應。納剛自補。故于未濟之時。終日亨通。

朱子安曰未濟自否來。否之六二柔居中。而上行。天地相交。否中亨矣。

小狐汔濟未出中也。

虞仲翔曰否艮名小狐汔也。濟渡未出中也。二未變在坎中也。

于今外曰坎為狐。說文曰汔涸也。小狐力弱沈汔乃可濟。陸澄曰汔說文云水涸也。鄭云汔也。

以周粟汔鄭君列卦。爾雅蠶汔也。皆觀望之辭。當未濟之時。初為柔狐。有觀望急濟之心。未出中。初未出坎二之中。則不能如三之利涉也。三則出坎之中矣。

孔仲達曰汔者將危之名。小狐涉川。必須水汔。乃濟。以其力薄。未能出險之中故也。

蘇子瞻曰汔涸也。初六三小人也。見水之涸。以為可濟也。是謂小狐汔濟。

而九二君子也。以為不可。曳其輪而不進。則小狐安能得濟哉。是謂未出中也。

程正封曰狐之考多疑畏。故履冰而聽。恐其陷也。小女未能畏慎。故勇于濟。汔當為危壯勇之狀。書曰危危。小狐汔濟。指二言也。二以剛易居險中。將濟也。又上應于五。險死也。安之地。五有當從之理。故果于濟也。小狐也。

朱子發曰艮坎為狐。小狐初爻也。艮之初爻為小狐。猶中孚之豚。二初爻之也。爾雅曰蠶汔也。詩曰汔而小康。鄭康成曰汔汔也。四為坎險。五為中出險也。初往之四。辭未及于五。未出中也。

吳幼清曰三四互坎為狐。六五合柔故曰小狐汔也。言汔及于上也。井

卦之水在九五井口之中。未出上六井口之外。則曰汜。至未濟之狐在六五。坎水之中。未登上九水外之岸。故曰汜。蓋六五狐之前体也。若至上九。則為出水登岸矣。未至上九。則是奔于濟而犹未濟也。濡其尾。无攸利。不續終也。

黃春申曰。狐濡其尾。言物之易終之難也。

以周季黃氏名歌。諱春申君。語見國策。

韓氏嬰曰。官急于官成。病加于小愈。福生于懈惰。孝衰于妻子。故曰小狐汜。濡其尾。

以周季拂氏撰易傳。見陸氏詩經釋文。書佚。此語見詩外傳。乃其綴解也。

虞仲翔曰。艮為尾。狐獸之長尾也。尾謂二。在坎水中。故濡其尾。失位故无攸利。不續終也。

程正井曰。其進銳。其退速。始雖勇于濟。不能繼續而終之。无以往而利。朱子安曰。以成卦言之。上為首為身。初為尾為足。以畫卦言之。初為物之本。上為終為末。上九剛初六柔也。小狐不度而進。未能審慎。其身以剛。其足乃柔。四坎濡其尾。往无攸利。以其剛不足。不續終也。

雖不當位。剛柔應也。

王輔嗣曰。位不當。故未濟。剛柔應。故可濟。

程正井曰。會易不當位。此剛柔皆應。當未濟而有互。禊卦云。未濟男之窮也。謂三易皆失位也。斯新也。聞之成都隱也。

象曰火在水上未濟君子以慎辨物居方

孔仲達曰火在水上不成烹性未既濟物故曰未濟君子見未濟之時剛柔失正故用慎為德辨別眾物各居其方使時日安其計計以濟也

陸龜叟曰火在水上各守其所惟未濟而各日其安也

馮時行曰水火異物各居其時故君子觀慎于辨物使物以存分慎于居亦使方以類聚也

朱晦庵曰水火異物各居其政故君子觀象而審辨之

項平甫曰火在上為辨物水在下為居方必加慎字也以其未濟也水火交則有難未交則未有難此辨之不早辨居之不得其計皆難之所由生也不謹字易終于未濟而始于屯其言深矣

趙氏汝樸曰火在上水下金易之體辨而不交未濟也既濟言其用用貴乎交未濟言其體體惡乎雜樸故謹辨其物各居其方不全其體計以付用也不特水火為述

俞玉吾曰坎水流下之物也其位在下其方屬北離火炎上之物也其位在上其方屬南卦為既濟則水火各易其方位為未濟則水火各正其方位君子以慎辨物居方也物以存分則有高下之殊方以類聚則有君子小人之異類辨而居之所喜以使高下不怨而君子小人各得其計善不可不慎也同人亦言辨物皆取雜明之象

初六濡其尾吝象曰濡其尾亦不知極也

虞仲翔曰應在四故濡其尾失位故吝

孔仲達曰未濟之初。始于既濟之上。六濡首而不知。遂濡其尾。故曰不知極。蘇子瞻曰水火相射。極乃致用。故濟必行其極。汜濟死其極也。

程正井曰初以舍柔在下。要陰而應四。四允中正之才。不能援之以濟也。不度其才力而進。至于濡尾。是不知之極也。

朱晦庵曰以舍居下。當未濟之初。未能自進。故其象占如此。極字未詳。考上下韻之未叶。或是敬字。

以周柔朱子注錄。極當作拯。此云或是敬字。未定詞也。或以付上下韻不叶。乃二爻付正字。語耳。以九居二。允正也。存參。

項平甫曰既未濟。皆取義于濟。故兩卦初上皆稱濡。此以失不同也。既濟自二招濟。則初雖濡尾。不害其為既濟也。故无咎。未濟則濡尾。不能終。終以

為未濟也。

趙氏汝楙曰既濟之初。已濟而尾濡。无害也。未濟之初。初涉于水而尾濡。不知其終能濟否也。極終也。

俞玉吾曰既濟初九。既登岸矣。非尾濡其尾。又誰咎之。未濟初六。方將涉險。而尾即濡。尾濡則不羣。豈能濟乎。此不度其才力之所至。而冒進驟進。不以其中其也。極占節九二。失時極同。

張元喆曰既濟之濡尾。曳輪而濡尾也。狐允曳輪之物。坎為馬。離為牛。蓋馬牛之類也。未濟不曰曳輪。而直曰濡尾。此象之所託。小狐也。未濟之象也。

以周柔初与三爻。宜合觀。初曰濡尾。即象之小狐。汜濟濡尾。无假利也。三之急難。非凶。而利涉大川。初未出坎二之中。不能涉大川。則无假利。

之不知極指六三而言也

九二曳其輪貞吉象曰九二貞吉中以行正也

姚德祐曰坎為曳為輪兩舍夾易輪之象也二應于五而隔于四止而按初故曳其輪委中而行故曰貞吉

于今外曰坎為輪離為牛牛曳輪上以承五命故曰貞吉

孔仲達曰體剛中之質以應五五體含柔委信于二經倫屯蹇位重憂深曳其輪也言其勞也九二失位而備貞吉也位非不正以其居中故能行正也

程正井曰倒曳其輪殺其勢緩其進戒用剛之過也

朱子友曰二中也九二之五中以行正也

吳德遠曰坎為車既濟之坎見于二四而初曳其尾故曰曳其輪未濟之坎

見于三五而二曳其尾故二曰曳其輪

項平甫曰姚大老說協韵正當作直

王吳卿曰既濟初九曳其輪也竭力助上以畢其濟也未濟九二曳其輪也

竭力為上以求其濟也未濟乃君道艱難之時九二以易剛居大臣之位受

六五孚信之知乘與中正之車牽曳其輪而進非未濟保其必濟此二居中

行正之吉也

六三未濟征凶利涉大川象曰未濟征凶位不當也

荀慈明曰未濟也未成也女在外男在內婚姻未成征上從四凶利下從

坎利涉大川

王補嗣曰力不能自濟而求進者喪其身也二能拯難棄己委二執二而行

何憂未濟。

蘇子瞻曰未濟允不濟也。有所待之辭也。蓋將畜其全力，一用之于大難，大難既平，則小女隨之矣。

程正井曰未濟征凶，詔居險無出險之用而行則凶也。若能涉險以從，則利。

張曰遠曰六三柔陰居位不中，柔是以行，豈不速禍哉。賴上九有剛明之位，三為之應，涉坎應上，度乎出險而險以之修，以易之變也。

朱晦庵曰舍柔不中，居柔濟之時，以征則凶，進以柔乘剛，將出乎險，有利涉之象，故其占以此。蓋行也，可以水深而不可以陸走也。

易彖子曰六三難能濟險之才，而有濟險之難，居坎體之上，既已出險而又

互坎在前，是謂大川，惟能從上九之應，所以成利涉之功也。

以周柔未濟也，允不濟也。濟也，何涉川也。征凶也，急進而凶也。六三質

柔位剛，當柔可濟之時，不能盡其全力以濟大難，是急于求濟之有凶

也。利涉大川，以其出坎二之中，能終乎大難也。張留侯椎擊秦皇，終

于自斃，是為未濟征凶，終滅秦皇，是為利涉大川。六三位不當，而

獨于六三言之也。三柔有濟險之才，特以位不當而不可速進也。

九四貞吉悔凶，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賞于大國。象曰貞吉悔凶，志行也。

王輔嗣曰震未濟之時，而出險難之上，居文明之初，體才剛質，以近于柔，唯

履其位，志在守正，則吉而悔凶矣。其志以行，魔禁其威，故曰震用伐鬼方

也。伐鬼方也，興衰之征也。故每至于興衰而取義于

王氏昭素曰九四初出其陰文之始有闕也未物不宜天子親行云震用
出震為長男大臣之象

鄭壽康曰既濟初吉終喪未濟初初喪終吉何以知其然也以卦体言之既
濟則出而之陰未濟則出陰而之陽以卦義言之濟于始也必死于終
于始也必濟于終天之道物之理固逆也故于既濟以伐鬼方為戒于未濟
以伐鬼方為功既濟於其安于濟也三妄動以求功必入于險故預戒之未
濟於其險難也四動而求功能出于險故美之用師以求濟必正而志其悔
乃凶悔凶則志行矣

項平甫曰未濟諸爻皆失正故位下之爻皆曰貞吉九二九四六五是也九
二剛中不傷言悔六五柔中故言无悔九四不中故曰貞吉悔凶言九四所

居也柔比九三為有悔必貞以勝之也位其下而无悔故曰貞吉悔凶

六五貞吉无悔君子之光有孚吉象曰君子之光其暉吉也

虞仲翔曰之心則吉故曰貞吉无悔離為光孚謂二

于令卦曰以六居五周公攝政之象也制禮作樂天下乃明其道乃信其誅
故君子之光有孚吉也

王輔嗣曰以柔居尊委文之盛為未濟之主故必正也正者吉乃曰无悔
也夫以柔順文之質居于尊位付与于能而不自役也使以文御剛以柔斯
誠君子之光也付物以能而不矜亦物則竭力功斯克矣

陸澄曰曰暉又作輝

程正井曰光盛則有暉光之散也君子積充而光盛至于有暉善之至也

故云云。

張位遠曰古聖人誌天下大難莫不以賢為急。六五居離中。以是見有孚吉宜哉。未濟。金易易位。其用柔。臣用剛。聖人釋二四五爻辭。皆曰貞吉。謂不貞則失君臣之常。不可与有濟也。二以曳其輪為貞。行應而日行不叙。陵上也。四以伐鬼方為貞。為國位也。不叙辭難也。六五何為哉。處心以孚于二。易剛。位威業大。將有不可掩其美。是謂五之貞。

王景孟曰六五體柔居中。未濟之極。主也。當國濟之時。極光下逮。而人信之。近而九四。以剛相承。遠而九二。以剛而應。何吉之。項平甫曰。貞吉。六五自福也。有孚吉。九二也。

吳幼清曰。君子謂九二。離日在天。下照地上。光被于九二。而為九二之光。有孚。九二為正。應而孚于六五也。六五下光于九二。而九二上孚于六五。所以吉也。

以周易為君子。指二言。國家以日賢為光。詩曰。樂只君子。邦家之光。坎實為孚。謂二孚之也。

上九有孚于飲酒。无咎。濡其首。有孚失是。象曰。飲酒濡首。亦不知節也。

虞仲翔曰。坎為孚。謂四也。坎酒流頤中。故有孚于飲食酒。孚信是正也。六位失正。故有孚失是。節止也。

王輔嗣曰。未濟之極。則反于既濟。既濟之道。所任也。當也。所任也。當也。則所信之无疑。而已遂也。故曰有孚于飲酒。无咎也。以其能信于物。故得遂豫。而不息。可之。廣而不息。于可之。廣而耽于乐之甚。則至于失節矣。

顏籀曰言耽于无節飲酒濡首有信之道于是遂失也。漢谷永傳注

程正封曰死曰濟之位无可濟之理則當樂天順命而已飲酒自至也不至

其要則忿躁險穢入于凶咎矣若從系而耽悖適礼至濡其首六死有其要

也人之要患難知其无可^事何而放棄不返反也豈安于新命也哉

朱子安曰上九占六三相應有孚矣相与飲酒樂天順命以俟可濟之時則

何咎于新何咎上反三九首濡于酒中不知節矣晉魏之交士多逃于麴孽

无濟時之志以致世後大免聖人之戒云其深乎

朱晦庵曰以剛明居未濟之極時將可以有为而自信自若以俟命无咎之

道也若從而反以狐之涉水而濡其首則適于自信而失其義矣

項平甫曰既濟之終有免之理加上六以濡首為時可之危未濟之終有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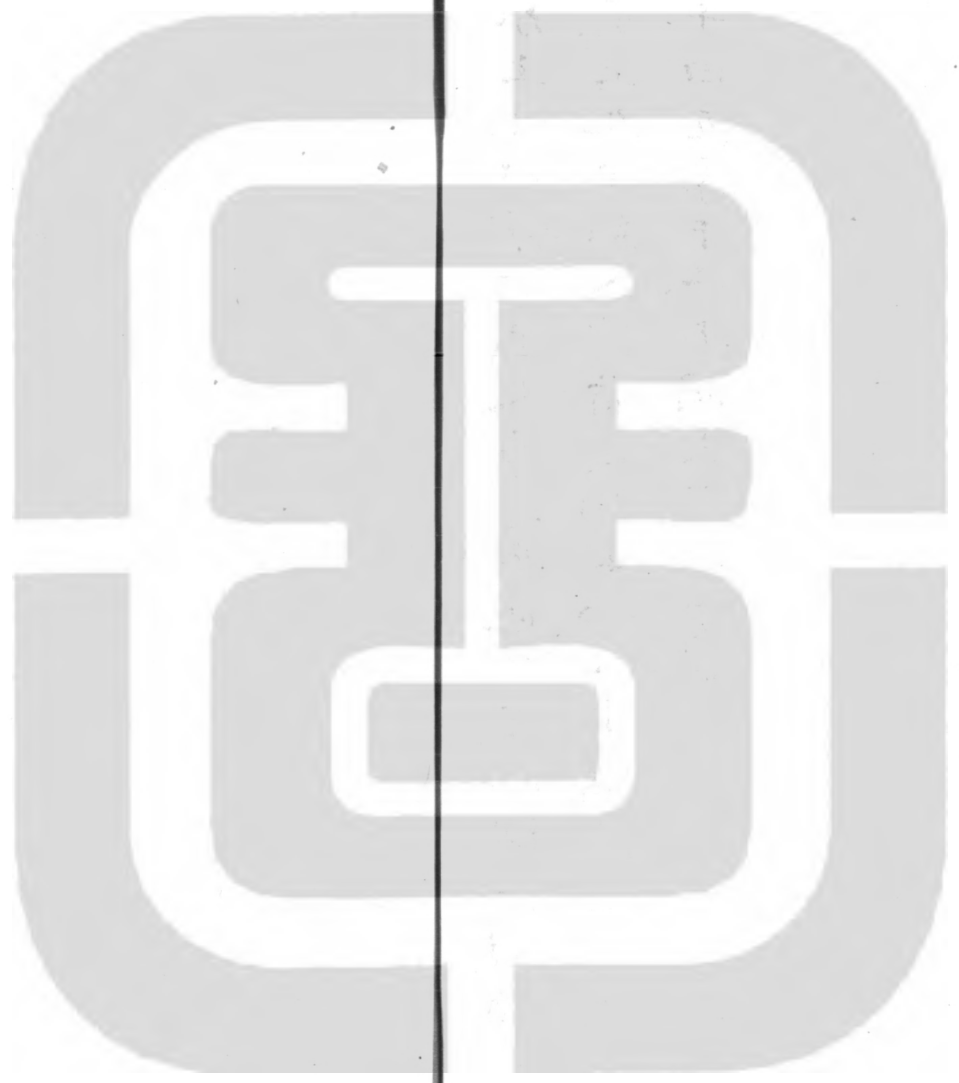
之理加上九以濡首為人事之失也六三以坎從離酒自下升而入于上飲

酒之象上九自離入坎首反向上而入于酒濡首之象

傲居于曰五孚于二上同五之孚者也

壬午秋七月二十日讀畢約園





西

1

